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投资参股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独立意见

2016 年 12 月 22 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条款的议案》，并经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增加了矿产资源的开发投资等新的经营范围。

鉴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投资参股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自 2017 年以后将给公司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于投资风险公司采取了稳健的措施予以应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投资 60,000.00 万元人民币参股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的所有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参股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东宁、余璇、张宝生

2016 年 12 月 22 日